

经济法学辞典

李放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经济法学辞典

李 放 阎青义 马 丽 编写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沈阳

经济法学辞典

Jingji Faxue Cidian

李 放 阎 育 义 马 丽 编写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长春市保密印刷厂排版制型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460,000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1 1/2 插页:2

印数: 1—105,000

1986年1月第1版

1986年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高金润 谭 燕 责任校对:山 人
封面设计:李国盛

统一书号: 6090·12

定价: 3.85 元

主编 李放

副主编 阎青义

编撰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丽 巴中山 曲前

亦元 李放 周之源

赵立伟 袁泽纯 黄晓荣

阎青义

前　　言

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加强经济法知识的普及和宣传，已日益显得重要。为满足广大经济管理者和经济司法工作者学习的需要，并为经济法的教学和理论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我们编写了这本《经济法学辞典》。

《经济法学辞典》是一本法学专科辞典。共收词目1,600余条。其中包括：国民经济计划法、物资管理供应法、基本建设法、工业企业法、农业法、公司法、运输法、商业法、经济合同法、价格法、预算法、财政法、税收法、银行法、外汇管理法、自然资源法、矿藏法、土地法、能源法、森林法、著作权法、出版法、对外贸易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的名词术语，以及上述法律中涉及的某些经济类词目；另外，由于经济法与民法的蝉联关系，亦因经济司法在诉讼程序上，是适用民事诉讼法，因之本辞典也适当地收取了民法与民事诉讼法中的若干词目。

本辞典所选词目力求内容稳定。凡含义、内容正在发展或经常变动，或只在过去短期使用但与我国当前政策相悖的以及见词明义的词目均未收取。在释文方面，着重介绍基本的、必要的知识，力求做到准确、简明和通俗，对于内容有争执

的名词，本辞典亦未选收。

本辞典在编写过程中，为了力求保证工具书的质量，参看和选取了国内外有关辞书，经济法教科书以及学者专论中的优秀的释义，在此我们向有关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经济法学是我国法学的一个新兴的部门，由于它的体系和范围，都还处于探讨和研究之中，限于资料和时间，本书只编写了其中一部分词条，未能提供更全面、更系统的经济法词目，尚望广大读者见谅。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之编写辞典工作经验不足，在选收词目和释文等方面，一定会有不少缺点和错误，诚恳希望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4年12月

凡例

一、本辞典是一部简明的法学分科辞典。共收词目1,600余条。词目释文依社会上公允的观点并力求言简意赅，通俗易懂。

二、词目按第一个字的笔画数排列，笔画数相同者，按起笔一、丨、フ、ヽ、フ为序。

三、一词多义的词目，用(1)(2)(3)等分项解释，但以属于法学的内容为主。

四、译文的字体均依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印的《简化字总表》中的简化汉字，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中的选用字。

目 录

一 画

一次凭证.....	1
一次能源.....	1
一般费用.....	1
一般工龄.....	1
一级处理.....	1
一部判决.....	2
一次性价格.....	2
一次污染物.....	2
一事不再理.....	3
一案一判原则.....	3

二 画

〔一〕

二次能源.....	3
二次污染物.....	4

〔ノ〕

人 证.....	4
人民币.....	4

人员编制	4
人民法院	4
人身保险	5
人为环境	6
人寿保险	6
人为污染	6
人民陪审员	6
人民检察院	7
人民检察长	8
人民法院院长	9
人民法院庭长	9
人类环境宣言	10
人身非财产权	10
人民币发行基金	10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1
人民币出入国境管理	11
八小时工作制	11

三　　画

[一]

三角贸易	12
“三同时”制度	12
土地证	12
土地法	13
土地税	13
土地登记	14

土地执照	14
土地租赁	14
土地转让	14
土地整理	15
土地征用	15
土地买卖	15
土地纠纷	16
土地法令	16
土壤污染	16
土地国有化	17
土地所有权	17
土地使用权	17
土地利用规划	18
土壤自净作用	18
工 人	18
工 龄	19
工 会	19
工 票	20
工 伤	20
工 资	20
工 业	22
工厂法	22
工会法	23
工商税	23
工作时间	24
工业产权	25

工业能源	25
工业噪声	26
工业贷款	26
工业“三废”	27
工资制度	28
工资形式	28
工资总额	28
工业粉尘	29
工业品比价	29
工商统一税	29
工商所得税	29
工业污染源	30
工业企业法	30
工业总产值	31
工资等级制度	31
工资管理制度	32
工资基金监督	32
工人职员伤亡事故	32
工农业商品交换比价	33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3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34
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35
干预价格	36
大陆架	36
大气污染	37
大气腐蚀	38

大气污染源	38
大气质量标准	39
大气自净作用	39
大气污染监测车	39

〔 1 〕

口 供	40
口头合同	40
山林水利纠纷	40
上 诉	41
上诉状	41
上诉权	42
上诉期限	42
上市证券	43

〔 2 〕

个体经济	43
个体经营	44
个体劳动者	45
个人所得税	45
个体工商业户	46
个人财产所有权	46
义 务	47
义务性规范	47

〔 3 〕

广告	48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48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48

〔フ〕

飞机保险	49
习惯法	50
卫生检疫	50
女工	51
女工保护	51
子公司	51
子口税	51
小土地出租者	52
乡镇企业	52

四 画

〔一〕

专利	53
专利法	53
专利权	53
专利性	54
专利申请	54
专利审查	54
专利权人	55
专利证书	55
专利标记	55

专有技术	55
专门管辖	56
专门贸易	56
专业公司	56
专用托收	57
专用拨款	57
专用(项)基金	57
专利申请书	57
专利法主体	58
专利法客体	58
专利权期限	58
专门人民法院	58
专用基金物资	59
专项工程支出	59
专款专用原则	60
专利许可证贸易	60
专利权法律责任	60
专门人民检察院	61
不服	62
不起诉	62
不受理	62
不动产	63
不告不理	63
不可抗力	63
不可分物	64
不当得利	64

不成文法	64
不带税的价格	65
不起诉决定书	65
不公开仲裁庭	65
不限制流通物	65
不可更新资源	65
不服判决的上诉	66
不服判决的抗诉	66
不服裁定的抗诉	66
不服裁定的上诉	66
不追究刑事责任	66
不履行合同的行为	66
支 票	67
支付方式	67
支付协定	67
支持公诉	68
支票结算	69
无权代理	69
无偿合同	69
无效合同	70
无限公司	70
无息票据	71
无关成本	71
无证托收	71
无形贸易	71
无害通过	72

无主财产	72
无因管理	73
无机污染物	73
无污染能源	73
无机环境因素	73
无形贸易收支	74
无效的法律行为	74
无线电器材管理条例	74
车船使用牌照税	74
互易合同	74
互惠关税	75
互惠待遇	75
开 庭	75
开 证	75
开采业	76
开庭审理	76
区域规划	77
区别对待，择优扶植	77
比 价	77
比例税制	78
比例税率	78
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	78

[1]

中 转	78
中央预算	79

中介贸易	79
中国银行	79
中污生物带	80
中国农业银行	80
中国人民银行	81
中国工商银行	81
中级人民法院	81
中国土地法大纲	82
中美洲共同市场	83
中国建设银行	83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8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85
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8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主体	89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8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9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9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9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	93